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审负责人罗俊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罗俊强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内审负责人职务，其原定任期为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同意聘任冷亚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内审负责人简历

冷亚丽女士个人简历

冷亚丽女士，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曾任职于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信时装有限公司，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采购总监。

截至目前，冷亚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冷亚丽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冷亚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